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xiu

休妻, 休書

休妻

聖經中關於休妻的規範，與神在歷史中逐步啟示中對婚姻的不同定義密切相關。

在創世記的創造記載中，婚姻被定義為神在無罪環境中所設立的「一體」聯合（[創2:24](#)）。在這樣的條件下，婚姻關係的解體是不可想像的。在耶穌的事工中，祂肯定神對婚姻原初設計的這一方面，並描述了「一體」關係的含義，即廢除配偶間的分離狀態，並創造出一種牢不可破的聯合（[太19:6](#)）。

舊約聖經對於休妻的觀點

墮落所帶來的破壞，對男性和女性之間的關係造成了嚴重後果。由於罪切斷了他們對神的主要依賴，男人和女人分別受制於他們最初被造時的元素。男人受制於他來自的塵土（[創2:7, 3:19](#)），女人則受制於她從男人而被造的事實（[2:22, 3:16](#)）。在墮落之前，男人和女人共享神的形象，享有平等的關係（[1:27](#)）並共同承擔治理受造之物的神聖使命（見[28節](#)）。然而，墮落之後，男人成為女人的掌權者，而女人成為男人的臣服者（[3:16](#)）。

由於這些新情況的出現，男人對女人有了在墮落前所沒有的支配權。「一體」的關係遭受破壞，因為掌權的權利為男性統治者增加其女性伴侶的數量開闢了道路。這種男女之間的差異導致了一夫多妻制的出現（[創4:19, 16:3, 29:30](#)）以及連續單配偶制（短暫婚姻）的實踐——需要通過休妻來終結每一段婚姻（[申24:1-4](#)）。因此，休妻做法的出現，成為男性性統治原則下，不可避免的結果。無論是統治還是休妻，都不是神原本對婚姻關係的設計。摩西律法中關於休妻的規定是神對人類墮落狀態所作的讓步（[太19:8](#)）。通常，休妻的選擇僅為男性統治者所享有。作為其男性

統治者的臣服者，妻子成為休妻的受害者。男人可以休妻，而女人卻不能與丈夫離婚。

雖然看起來不公平，但申命記關於休妻的規定實際上是為了給受害的婦女提供一點保護。丈夫必須以她有不道德的行為為理由，證明休妻的正當性，並需給予被休的妻子一紙休書，作為她與他的婚姻的證明（[申24:1](#)）。此外，離異的丈夫在妻子再嫁後，不得再娶她為妻，因為最初的休妻被視為對她的玷污（見[4節](#)）。

雖然摩西關於休妻的規定是神因以色列人心硬而作出的讓步，舊約卻明確指出神恨惡休妻（[瑪2:16](#)）。休妻的權利是基於人類墮落後形成的男性統治原則而勉強允許的。但神原本的設計，體現在「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中，仍然是男女婚姻結合的標準。

耶穌關於休妻的教導

因基督的救贖事工顯明了回歸神在創造中的原初旨意，舊約中關於休妻的規定在基督徒群體中被廢除。為了證明跟隨祂的人中婚姻關係的不可侵犯性，耶穌引導他們回到創造的典範。耶穌負面地提到摩西准許休妻的規定，並堅持神原初的創造秩序，宣告「起初並不是這樣」（[太19:8](#)）。基督否定了墮落的影響，並重申了創造的設計。

在馬太福音五章31至32節中，耶穌明確地廢除了摩西律法中允許男人休妻的規定。祂將這種行為視為對婦女人格的侵犯。那些犯姦淫的男人休妻，使妻子淪為受輕視的對象，將她們視為可以通過便利的休妻程序而隨意交易的商品。事實上，男人藉著休妻使妻子背上姦淫的罪名，而與先前婚姻中被棄的女人再婚的男人，則延續了這種羞辱性的過程，並成為姦淫的共犯。

耶穌刻意收回男人隨意棄妻的權利，重新建立起按照創造時設計的終身「一體」聯結。祂的門徒

準確地理解了祂的意圖。然而，男性特權的觀念在他們的思維中根深蒂固，以至於他們認為守獨身的自由優於對終身一夫一妻婚姻的承諾（[太19:10](#)）。

耶穌不僅重申了「一體」聯結在救贖群體中的有效性，新約也透過將婚姻的聯結，定義為基督與教會關係在地上的反映，進一步加強了婚姻聯結的不可侵犯性（[弗5:25](#)）。

儘管婚姻聯結的永恆性受到如此嚴厲的制約，新約仍允許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休妻，以保護無辜的一方免於受不道德行為和拋棄的傷害。耶穌設立了一些例外條件，賦予因配偶不忠而受害的一方提出休妻的權利（[太5:32, 19:9](#)）。顯然，受害的一方可以選擇維持婚姻關係，即使面對不忠配偶背叛承諾。然而，鑑於聖經允許的例外情況，不應強加給無辜的一方必須維持或恢復受破壞婚姻關係的義務。

新約認可的另一個可以休妻的例外情況是拋棄。根據[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的規定，這主要是指未信主的配偶拋棄婚姻的情況。然而，應注意到，如果信徒有拋棄配偶的行為，也應被視為不信主的人（[提前5:8](#)）。任何相當於拋棄婚姻關係的行為，都構成了對婚姻承諾的破壞，並適用[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中所述的規定。

無論是通姦還是拋棄，受害的一方都有權向有過錯的配偶尋求休妻，並在完成休妻後重新成為單身。若悔改和和解無法恢復被破壞的婚姻，受害的一方無需再受該婚姻的約束。根據聖經，未受婚姻約束的人有權再婚，但前提是只「在主裡」（[林前7:39](#)），即只能與另一位基督徒結婚。對於沒有獨身恩賜的單身者來說，結婚的命令（[9節](#)）同樣適用於因符合聖經原則的合法休妻而成為單身的人。根據基督在[馬可福音十章11至12節](#)和[路加福音十六章18節](#)中的教導，若休妻僅被用作更換配偶的手段，則其因意圖不純的休妻所構成的姦淫，這樣的再婚不被認可。

通常有許多因素加起來導致一段婚姻的摧毀。因此，當教會在處理每個休妻和再婚的案例時，必須逐案處理，並考慮到神無窮的赦罪大能及其恢復破碎生命的恩典。顯然，聖經對休妻的限制並不適用於那些在信主前婚姻破裂的信徒，因為神的赦免洗清了他們在未信主時期的罪，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

另見 姦淫；民事法律和司法；婚姻，婚姻習俗；性，性別。

休書

一份根據摩西律法宣告丈夫和妻子分離的文件（[申24:1-4](#)；見[太5:31, 19:7](#)；[可10:4](#)）。休書保護了婦女的權利，提供她已獲自由的證據，並確保她的丈夫不能索取她的嫁妝。這類文件措辭可見於[何西阿書二章2節](#)：「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舊約中的先知以此比喻，表達神欲與悖逆的百姓分離的心意（[賽50:1](#)；[耶3:8](#)）。

另見 民事律法和司法；休妻；婚姻，婚姻習俗。